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東燕里、西燕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東燕里、西燕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東燕里	1		蕭隆守	48年01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燕巢國中	曾任：16、17、18屆東燕村長 現任：第二屆里長 燕巢東燕社區理事長	一、促進地方和諧里民利益優先服務全面化 二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，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三、注意里內積水問題求設法改善 四、配合社區做好村內安全及生活環境整潔衛生 五、服務村里民化解紛爭解決民困 六、為里民爭取福利確保里民權益 七、改善道路維護行車安全
西燕里	1		李秀英	50年01月28日	女	高雄市	無	燕巢國小。 燕巢國中。 旗美高中。 東方技術學院副學士。	曾任： 輔導會岡山工廠辦事員暨產業工會理事。 燕巢鄉公所鄉長助理。 燕巢鄉民代表會第十七、十八屆代表。 高雄市第一屆燕巢區西燕里長。 高雄市燕巢區西燕社區理事長。 現任： 高雄市第二屆燕巢區西燕里長。 大高雄燕巢婦女會常務理事。	1. 秉持認真、勤快的精神，全力專心為里民服務。 2. 爭取社會資源，關懷單親兒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，協助生活改善。 3. 推動環保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；加強清潔綠美化、維護本里環境整潔與衛生。 4. 爭取經費改善社區道路維護，促進行車安全。 5. 努力爭取設置西燕活動中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東燕里、西燕里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46	東燕社區活動中心	東燕里1鄰中華路10號	東燕里	11-20、22-24鄰
0347	燕巢國小（二年忠班）	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	東燕里	1-10、21鄰
0351	燕巢威靈寺	西燕里3鄰中民路548號	西燕里	1-5、12-14、19-23鄰
0352	燕巢國小（二年仁班）	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	西燕里	6-11、24-31鄰
0353	燕巢國小（藝能教室）	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	西燕里	15-18、32-40鄰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